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投资规模：**本次投资项目设计总规模 7 万吨/日，管网长度合计为 16.86km，泵站一座，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42,727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025.36 万元，持有其 54.8%股权；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82 万元，持有其 0.1%股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82 万元，持有其 0.1%股权；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769 万元，持有其 45%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超概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 7 万吨/日，管网长度合计为 16.86km，泵站一座，总投资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42,727 万元。公司拟与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

南国信”）、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设计院”）、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水务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 7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42,727 万元，主要建设范围为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 7 万吨厂区、16.86km 管网及泵站一座，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出水水质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0 万元，其中首创股份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025.36 万元，持有其 54.8%的股权；湖南国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2.82 万元，持有其 0.1%的股权，华北设计院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2.82 万元，持有其 0.1%的股权，株洲水务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769 万元，持有其 45%的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项目的运营；市政管道清理、疏通；管道运输业；排渍站的运营维护。（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何安国，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海诚路 21 号。

株洲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谢锦辉，住所：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中路一栋 7 层办公楼。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晓丹，住所：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 469 号。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毅，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由株洲市住建局(甲方)、首创股份、湖南国信、华北设计院(乙方)签署《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施及配套管网，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及泵站使用费和维护费的权利。

2、特许经营期：30 年(含建设期)，其中：厂区二期主体工程自 2020 年开始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9 年；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3、项目规模：7 万吨/日，管网长度合计为 16.86km，泵站一座。

4、基本水量：运营期第一年按照 4.20 万吨/日，运营期第二年按照 5.25 万吨/日，运营期第三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按照 7 万吨/日计算。

5、污水出水水质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6、污水处理费的支付：费用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及配套管网及泵站使用费和维护费。

7、污泥处置：本项目采用常温深度脱水处理工艺，将污泥含水率降至 50%，外运至株洲市内新型干法水泥厂协同处置。

8、协议生效条件：①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由甲方对本项目进行决策实施的相关文件已出具；②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政府方审批；③本项目股东协议已正式签订；④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由株洲市水务公司(甲方)和首创股份(乙方 1)、湖南国信(乙方 2)、华北设计院(乙方 3)签署(乙方 1、乙方 2 和乙方 3 合称乙方)《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12,820 万元，甲方出资金额为 5,769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5%，乙方以货币出资 7,051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5%。

2、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3、利润分配：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同股同权，按持股比例共享利润分担风险。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签署后且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管理库后生效。

(三)由株洲市住建局(甲方)、首创股份、湖南国信、华北设计院(乙方)和项目公司(丙方)签署《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同意由丙方全面承继《项目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丙方继承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本身应由乙方在《项目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协议生效条件：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株洲市是公司水务发展的传统重点区域，公司已经在当地投资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故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超概风险：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超概的情况。

解决方案：工程建设中加强管网建设管控，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避免超概。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